勞 動 部 新 聞 稿

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　　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主管姓名：黃琦雅 司長　　新聞聯絡室：蔡佳恬 主任
電話：02-8995-6866　　電話：02-8590-2936
手機：0963-582-030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與《就業保險法》新制即將上路

懷孕、生產到育兒階段，全面升級保障

行政院長卓榮泰今（19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勞動部「友善職場邁大步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保險法三讀後新制內容」報告，勞動部表示，立法院於 11 月 13 日三讀通過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就業保險法》修正草案，讓政府推動的【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】大躍進，感謝立法院及各界支持，經過嚴謹且完善的協商及評估，共同完成本次修法程序。

勞動部於報告中說明，在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修法部分，「懷孕期間」延長陪產檢及陪產假為 14 日，讓受僱者在配偶分娩前後進行產檢及孕產課程時，能夠有更多參與及陪伴，使雙親在孕產階段就能攜手共同分擔照顧責任。在「生產階段」，本次修法將產假由 8 週延長為 14 週，另外未休完之產檢假，也可於分娩後合併產假繼續請休，讓女性受僱者分娩後，有充裕的產假得以恢復身心及育嬰安排。勞動部同時也考量企業負擔，本次修法新增假別日數，雇主給付薪資後，可向勞動部申請全額補助。最後在「育兒階段」，勞動部在法案多次審查及協商期間，積極聽取各界建議，考量國民小學低年級階段，仍有家長親自照顧之高度需要，所以將育兒留職停薪的子女年齡提高至「8 歲以下，滿 9 歲前」，另外也可搭配 60 日育兒假一起使用，保障受僱者長期及短期的育兒需求，勞工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及育兒假期間，可向勞保局申請育兒留停津貼。此外，本次修法也透過租稅優惠，提升雇主辦理企業托育的意願，鼓勵更多企業投入職場托育服務。

另外在《就業保險法》修正部分，增訂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，與勞工保險脫鉤，進而提高投保薪資上限，讓保障可更貼近勞工需求；也放寬育兒留

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，包含將子女年齡由原來滿 3 歲前，修正為 8 歲以下未滿 9 歲，及保險年資條件由滿 1 年以上修正為滿 6 個月以上，以強化經濟支持。此外，增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的育兒留職停薪津貼，可各再請領 3 個月的津貼，以促進雙親育兒分擔更加平等。

勞動部表示，本次兩部法案之修法，是希望能達到「打造育兒友善職場」、「促成雙親育兒分擔更加平等」及「政府擴大資源與制度創新，更大力支持育兒勞工和企業，共同分擔支持體系」三大核心目標，透過育兒制度的全面改革，帶動我國中小企業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，保障勞工兼顧家庭及職涯，達到照顧不離職的目標。